

广东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 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江门市江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二期）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江门市发展改革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2129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和《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6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2129万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	

广东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 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台山市台城南塘社区和平路老旧小区改造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江门市发展改革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129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和《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6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129 万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	

广东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台山市台城东云社区台东路老旧小区改造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江门市发展改革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86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和《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6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860万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	

广东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 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台山市台城园田社区环北大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江门市发展改革局、住房城乡建局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475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和《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6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475 万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	

广东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 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台山市台城富城社区富城大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江门市发展改革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812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和《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6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812 万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	

广东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 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台山市台城合新社区合新路老旧小区改造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江门市发展改革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513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和《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6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513 万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	

广东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 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恩平市西门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江门市发展改革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6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和《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6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600 万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
	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

广东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 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恩平市小岛磷肥厂宿舍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江门市发展改革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683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 号）和《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6 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683 万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
	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

广东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 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恩平市老旧小区改造(2023-2024)项目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江门市发展改革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225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 号）和《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6 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225 万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
	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